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二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

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